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3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永源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續字第306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0年度審易字第11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永源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榔頭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手持榔頭」，應予補充「手持其所有、未扣案之榔頭1把」；段末所載「顏珍貴及」，應予刪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待證事實欄內所載「郭永成瑜108年8月」，應予更正為「郭永成於108年8月」、編號3待證事實欄內所載「搬哩」，應予更正為「搬離」；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郭永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7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54條固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該條文原本所定罰金數額，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並未變更實質內容，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爰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郭永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事，竟因一
03 時情緒，損壞告訴人豪豪股份有限公司安裝之門鎖，造成告
04 訴人受有財物損失，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概念，守法觀念
05 淡薄，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6 度；另考量被告固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參以告訴代理
07 人顏珍貴陳稱：已經提告被告民事返還房屋，會在110年3月
08 11日宣判，所以沒有調解的必要等語（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7
09 頁）之情形；參以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
10 中、未婚、無子女亦無長輩需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11 本院審易字卷第39頁）；再審酌被告所致告訴人之損失，暨
12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三、沒收：未扣案之榔頭1把，乃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使用一
15 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8
16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沒收之，並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
20 段、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如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佳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續字第306號

被 告 郭永源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前經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就毀損部分發回續行偵查，現已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永源為郭永成之弟，顏珍貴為郭永成之配偶，郭永源與郭永成夫妻間屢生爭執。郭永源明知其居住之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房地於民國92年間起為其兄嫂顏珍貴經營之豪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豪豪公司)所有，顏珍貴已於108年8月1日許指示郭永成通知郭永源搬離，然郭永源拒絕並表示：給我1000萬才要搬走等語，顏珍貴復於108年8月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郭永源搬遷，而於108年8月6日前往上開房地更換門鎖，郭永源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08年8月8日上午11時許，手持榔頭直接將上址門鎖敲壞，致令該門鎖受損而不堪用，足生損害於顏珍貴及豪豪公司。

01 二、案經豪豪公司訴請本署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永源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撬壞門鎖，係為了再次居住於上址，且破壞鎖之際知悉上開房地為他人所有，員警並請被告先連絡郭永成之事實，惟辯稱：郭永成瑜108年8月初沒有先說要換鎖，只有叫伊搬走，伊說要1000萬才搬走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代表人顏珍貴於警詢、偵查之指證	1. 證明告訴代表人於109年8月6日換鎖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毀損門鎖之事實。
3	證人郭永成於警詢之證言	證明郭永成於換鎖前請被告搬哩，被告表示要給1000萬元才搬等語。
4	證人徐啟祥之證言	證明證人於108年8月2次到上開房地，第1次是換鎖，第2次發現鎖壞了，兩次費用收據都給顏珍貴之事實。
5	建物、土地謄本、買賣契約書各1份	證明上開房地為豪豪公司所有之事實。
6	現場照片3張、2900元統一發票1張	證明上開房地之門鎖遭毀損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郭永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05 檢 察 官 王如玉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施雅薰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3 下罰金。